

常州工学院 2019-2020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第 29 号令）《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 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常州工学院 2019-2020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概述、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一、总体概述

本年度，常州工学院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围绕常州工学院第三届党代会的要求，以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地方本科大学为目标，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积极回应师生和社会公众的诉求，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果。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9-2020 学年度，学校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专门设置了信息公开网站，设置了基本信息、招生考试、资产财务招标采购信息等 10 个栏目和 50 个二级栏目。

学校还通过常工院新闻网、信息公开网站、学校门户网站、各二级单位网站、校报校刊、官方微信、OA办公系统等多种方式推行信息公开。学校门户网站主页发布信息 1529 条，包括常工要闻 698 条，通知公告 607 条，学术动态 26 条，媒体常工 188 条，学校新闻网发布各类信息 965 条，包括校园经纬 927 条，电子校报 18 期，影音在线 20 条等。学校办公系统主要是面向本校教师的办公内网，本年度共发布信息 1176 条。

信访工作是学校积极应对群众的诉求，做好社会群众工作的重要窗口。为了做好信访工作，学校专门设置信访邮箱，网站，设置专人负责信访工作。学校秉承“有信必办、有访必接、有诉必理、有难必帮”的理念，本学年度共接受信访 30 余件，处理率 100%。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招生工作

学校继续实施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严格落实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政策，着力在拓展公开渠道、深化公开内容、严格公开程序等方面下功夫，坚决维护招生公开、公平、公正，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学校公开招生考试信息，包括招生章程，分批次、分科类、分省招生计划；飞行技术专业招生简章，分省招生计划；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对预留计划、转专业等社会热点问题，通过招生章程、招生海报、

招生网站、招生微信、学校官微、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其使用原则及要求。其中，本年度对外公开《常州工学院 2020 年招生章程》《常州工学院 2020 年招生计划》《常州工学院 2020 年飞行技术专业招生简章》等各类招生简章及其他信息，通过招生网站发布新闻 56 条，向社会发布微信 35 条。

（二）财务、资产及招投标工作

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公开了纵横向科研、收费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常州工学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具体明细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常州工学院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具体明细表包括：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及《常州工学院 2020 年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表》包括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等相关内容。

严格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制（修）订部分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的实施细则，提高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本年度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公开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常州工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常州工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常州工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修订）》《常州工学院招投标代理机构选取办法（试行）》、《常州工学院行政办公用房及设备配置标准与管理办法（试行）》。严格遵

守政府采购纪律和自主采购程序，规范招投标程序，本年度共发布招投标公告 127 条，公布中标信息 118 条。

（三）人事师资工作

学校认真贯彻《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入推进人事管理制度改革、职称制度改革，加强人才引进力度，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先后出台《常州工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常州工学院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管理办法（修订）》《常州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补充规定》等 15 个文件，印制发放《常州工学院高校教师师德手册》，发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加强文件宣传解读，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履行职能，依法依规公开人才招聘信息，在上级部门、学校、人事处网站等进行公告、公示，2019 年 9 月-2020 年 8 月公布各类人事招聘、公示信息 18 项，共引进 78 人。学校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有序推进高校人事管理工作。

（四）就业工作

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大学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就业“一把手”工程。通过学校官网、就业网、“常州工学院就业在线”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定期向社会公布各专业毕业生生源信息、各学院就业辅导员信息和《2019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学校发布各类线上线下校园招聘会 54 场，公布企业校园宣讲会 201 场，发布企业招聘公告 1092 条。

（五）教学质量信息

公开教学质量信息 8 项，包括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的比例、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学校严格规范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通过学工处网站主动公开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的管理规定。2020 年公布了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应急资助工作，申请 2020 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2020 届毕业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毕业确认，2020 年国家奖学金申请评审工作，2020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评审工作，2020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减免我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20-2021 学年学费。国家奖助学金评选结果在校院两级信息平台予以公示，学生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学生管理部门进行咨询与互动交流。若学生对公示结果提出异议，学工部门一一查证与核实，第一时间处理与解决。

（七）学位学科信息

公开学位、专业信息 4 项，包括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新增本科专业，专业设置信息。

（八）对外交流与合作

学校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 项，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情况、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国际学生招生简章通过留学生招生网及编印纸质材料等多种形式及时公布。

四、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对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办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严格规定，建立了依申请公开的平台。2019-2020 学年度学校未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五、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失误、泄密等情况。

六、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度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投诉或举报的情况

七、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制度需要进一步更新与完善；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与拓展；三是信息公开的人员培训需要进一步加强；四是信息公开的载体需要进一步多样化；五是信息公开的监督体制需要进一步健全。

（二）改进措施

一是信息公开的制度需要进一步更新与完善，比如：完善信息公开的实施细则、学校决策征求意见制度、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信息公开监督制度、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和建立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制度等。

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和拓展。教育部发言人明确表示各高校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应仅仅限于《清单》，《清单》只是最低要求，各高校根据学校实际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

三是信息公开的人员培训需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各学院、部门信息员的培训，提高信息员和学校管理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升业务水平，确保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得到定期维护。

四是信息公开的载体需要进一步多样化。目前学校的信息公开主要借助于学校网站，微博等现代手段的媒体涉及的内容较少，学校需要进一步拓展渠道进行信息公开。

五是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体制。学校应该成立专门的信息公开监督领导班子，定期对学校及二级单位的信息公开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将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纳入学校的年度考核。

八、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网址

<https://xxgk.czu.cn/>

常州工学院

2020年11月25日